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合署機關(嘉義少年觀護所)

114 年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 時 4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韓秘書保貴(主持人)

紀錄：黃鐘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事項：略(附件附後)。

陸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：檢討本所 114 年度(下稱本年度)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制
執行情形調查表、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辦理。

討論：

(一)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：

逐項確認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調查表之共同事項及高風險職務
機關之內容填寫無誤。

(二) 職場霸凌防制執行情形調查表：

本年度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調查表之受理申訴調查情形及案件
統計均為 0 件。

(三) 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：

逐項確認本表，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之項次 22 應更正具危害性
危險物或有害物為鍋爐。

(四) 其他議題：

1. 應注重職員身心健康及情緒控管，不標籤化，注意聊天機制與
技巧。

2. 建請明年度進行全所職員身心調適講習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所經詳實檢討，上述討論議題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30 分）。